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利益，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坚持战略定力，坚守做强主业，深耕一体化发展

公司在石油石化、聚酯化纤与高端化工新材料领域深耕多年，依托三头并举的一体化化工原料供应平台，扎实推进“1+N”发展战略实施，不断强化下游产业链建设，公司在现有众多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已形成自己独特的优势。截至2024年末，公司丙烯腈总产能104万吨/年，EVA总产能50万吨/年，MMA产能34万吨/年，均保持行业龙头地位；10万吨/年POE工业化装置建设按计划持续推进，持续打造EVA+POE的光伏新材料产业布局。

在扩大优势新能源新材料产品产能的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炼化下游高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进一步拓宽公司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产品矩阵，加速下游价值链延伸。2024年，公司PETG、EC/DMC、POSM及多元醇等多项新能源新材料项目陆续投产，其中公司围绕PETG聚酯新材料核心技术申报多项专利，成功打破国外产品技术垄断，产品主要原材料均来自公司一体化装置，实现从基础原料到高端新材料的完整闭环，产业一体化优势明显。

公司产品规划与部署充分发挥公司产业一体化优势，符合公司“1+N”发展战略，体现了公司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不断完善产业链和产品链的突出成果。

公司持续深化下游发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能源化工企业，为新型工业化转型做出贡献。

二、秉承创新驱动未来，引领行业绿色智能化发展道路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数智化应用的深度赋能，夯实高质量发展基本盘。2024年，公司创新实践成果显著。在创新技术应用方面，公司应用碳捕集技术建成的全球首条“从二氧化碳到聚酯纤维”产业链，荣获“国际纺联可持续和创新奖”，为纺织行业可持续发展转型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凭借技术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光伏级 EVA 产品，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创新智能化方面，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集团”）PDH 智能工厂项目荣获“2023 中国自动化领域年度最具影响力工程项目”，该项目是国内首家实现全面智能化生产和数字化操作的生产装置，达成了先进工艺技术和智能化技术的深度融合，赋能构建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运营体系。

公司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新质生产力就是绿色生产力，积极规划低碳绿色环保项目，创新打造绿色产业链。2024 年，公司绿色生产体系不断优化，石化产业集团成为行业首家接收利用核电蒸汽的企业，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入选江苏省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名单，持续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树立标杆；绿色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行业内首条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制绿色甲醇”的绿色负碳产业链，以及约 60 万吨/年再生聚酯长丝产业链，真正实现废物循环利用。公司积极践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走出了一条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纽带，互联互通、共生共赢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024 年，公司加强并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拟定、修订了《市值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委托理财内控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各项会议的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各层级的权责范围，持续优化“三会一层”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不断

完善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特征明显，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为公司带来更全面、更多元的视角。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7 次审计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注重股东回报，“共同成长”方为共赢

公司兼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坚持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并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充分运用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的红利，稳定市场，提振信心。2024 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约 6.61 亿元（含税）。

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5,662,298 股。

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统筹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持续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彰显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五、构建多层次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以价值传播为核心

公司建立公开、透明、多层次的市场沟通机制，与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主动交流，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为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全年共披露 137 份中文文件以及 36 份英文文件，在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公司不断增强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互动交流，不断巩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信关系，持续以高质量投资者关系管理助力公司价值提升。

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热线电话、投资者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高效、便捷的沟通渠道，并由专人负责解答回复，充分保障沟通的专业性和时效性。2024 年，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组织投资者交流会议，向市场解读公司最新的生产经营状况，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动态；积极参与各类型投资者策略交流会议，倾听资本市场声音，全面提升投资者价值感知。通过多层次的沟通渠道，公司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及发展的建议和意见，维护好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形成良性互动循环，从而为公司树立诚信、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形象，充分做好公司的“价值传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